

关于和谐社会建设中政府生态责任的思考^{*}

张 明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管理系, 四川 泸州 646005)

[摘要] 构建和谐社会是一项具有深远意义的战略决策,而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是其重要的内容之一。政府是构建和谐社会的主导,生态责任是其重要的责任。针对和谐社会建设中面临的生态问题,从尊重自然规律、强化环境意识、建立和完善政策和法律、提高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建立绿色认证制度、发展生态经济和建立绿色 GDP核算体系等方面阐述了政府的生态责任。

[关键词] 和谐社会;生态问题;生态文明;生态责任;小康社会;绿色认证制度

[中图分类号] D6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 - 0598(2009)01 - 0076 - 03

党的“十六大”报告首次提出了把社会更加和谐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主要目标,实现了理论认识上的重大突破;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了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把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作为一个重要内容;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更是首次在党中央的正式文件中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实现了理论思考上的重大突破。和谐社会的内涵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人与自然的关系,在维护人类利益的同时,必须维护自然界的平衡,确保社会系统和自然生态系统的协调发展与和谐相处。二是人与人的和谐。人与自然的和谐是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根本特征,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

和谐社会的建设必须是政府、社会团体和个人三者共同协作,各尽其能,各司其职。但政府作为和谐社会构建的主导者,是最大的权力机构,是代表公平、正义的,承载着别的社会组织和个人不可替代的主导性功能。现代政府职能的理想目标是实现高效率基础上的高度公平^[1],建设一个基于平等的公正、公平、文明的公民社会。因此,在生态化已成为全球公共行政治理的共同范式追求下,现代政府的职能除了传统的政治责任、道德责任、法律责任和行政责任外,还应该包括政府的生态责任^[2]。

一、和谐社会建设中面临的生态问题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项重大的系统工程,有许多目标要实现。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已成为当今世界高度关注的议题之一,也是和谐社会三大重要目标指向之一。生态是人与自然关系的关键环节,生态破坏将会直接威胁到人类的生存,环境污染会诱发并加剧社会矛盾,资源短缺会威胁到国家安全与世界和平。只有实现了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才可能促进民主政治的进步,促进社会的公平正义,促进社会经济的和谐发展。因此,保护生态、恢复生态、改善生态是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重中之重。

追求人与自然关系的和谐是人类活动的共同价值选择和最终目标归宿,统筹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不仅是保存良好的自然生态,而且要让人们获得更为自由、更好地促进自我发展的生存环境与活动空间。换言之,就是最终让人民群众有一个良好的生存环境,这与党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是一致的。

由于我国客观存在的特殊国情,和谐社会建设面临双重压力:一是生态环境的问题。虽然我国现在还处在现代化初始阶段,但生态环境问题已经严重制约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影响着和谐社会建设的

* [收稿日期] 2008 - 11 - 14

[作者简介] 张明(1980 -),男,四川金堂人,泸州职业技术学院,讲师,研究方向:行政管理。

前进步伐;二是生态与发展的问題。由于我国人口众多,要实现共同富裕,协调各地区、阶层和集团的利益,就要求经济必须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生态问题和发展问题的特殊性要求我们必须以科学的发展观为指导,走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生态和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二、和谐社会的新文明——生态文明

目前,人类文明正处于从工业文明向生态文明过渡的阶段。生态文明,或称绿色文明、环境文明,是依赖于人类自身智力和信息资源,在生态自然平衡基础上,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全球协调发展的文明^[3]。其主要特征是以生态产业(或产业生态化)为主的文明形态。生态文明通常包含三个重要特征:较高的环保意识;可持续的经济发展模式;更加公正合理的社会制度。建立生态文明,就要培养人们正确的资源观、环境意识和可持续发展观,教育人们保护好人类生存的自然生态环境,形成新的生态伦理。工业文明给人与自然和谐带来的破坏已经引起了人类的深刻反思。从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人类就开始有意识地寻找新的发展模式。要树立生态文明,就必须树立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自然观,把改善生态、保护环境作为经济发展和提高人们生活水平的重要内容,在保持生产持续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情况下,有效地改善、提高自然生态、社会生态和人文生态。

三、和谐社会建设中政府的生态责任

政府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过程中起着主导作用,必须充分发挥政府的作用,树立“政府是创造环境的主体”的理念。如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是政府重要的生态责任。在 21 世纪,从生态的视角去解决环境问题和生态危机,建设和谐社会,促进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等的协调、可持续发展将成为政府的必然选择。

(一)尊重自然、宏观规划,科学开发、合理利用自然

要建立生态文明,就必须在发展经济的过程中尊重自然,按照自然规律来办事,改变生活方式,推广绿色产品,树立科学消费观,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可持续消费之路。生态文明建设是系统工程,具有宏观决策的高度和战略预测的特点,需要各级政府用战略眼光根据实际的自然、经济、科技、文化条件,制定科学的总体规划方案,以科学开发、合理利

用自然,最大限度地保护自然界的生态平衡。

(二)加强生态教育,提高人们的生态意识

实现生态环境良性循环是一项宏大的系统工程,必须依靠全体人民的长期共同努力才能完成。因此政府有责任加强宣传教育,提高人们对人与自然相互依赖关系的认识,树立公众的环保意识。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1)强化各级干部和群众的生态观念,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普及生态知识,增强环保意识;(2)在高等院校开设研究、开发、利用环境的专业,培养环境专业方面的高级人才;(3)培养地方的环境技术队伍和环保的基层人才。

(三)发展和完善环境保护的法律和政策,规范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

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环境问题是市场不完整及运转失效的外在表现,是一种“公害”,需要政府实行干预行动^[4]。政府的公共政策及其制度是否完善,在很大程度上直接影响到人与自然的和谐。政府应通过建立和完善相应的有关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来实现直接或间接的控制和服务。近年来,我国政府相继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关于环境方面的法律,但法律体系还不够完善,如征收环境税和燃油税的法律还未立法,许多关于环境资源利益的问题还亟待解决。要构建和谐社会,走可持续发展道路,政府就必须重视建立和完善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问题。

(四)增强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明确公众的生态责任

虽然可持续发展概念的广泛酝酿和形成只有短短的 20 来年的时间,但其思想和原则已成为指导世界各国发展的重大方针和基本战略。可持续发展的本质是在于满足人类基本需求的同时维系地球生命系统^[5],它的实现有赖于发展模式的转变,包括转变人类社会的一系列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的基本观念,只有当经济、社会、环境三个重要因素得到改善时,我们才能说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了进展^[6]。党的“十六大”报告就明确提出了“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的要求。在注重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的同时,必须明确公众的生态责任,确保“代内公平”以实现同代人之间的共同发展;确立“代际公平”,在满足当代人需要的同时,不对后人构成危害。

(五)强化符合国际标准的绿色认证制度,推

广绿色产品,绿色消费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1993年建立了环境管理技术委员会,以促使环境手段和制度、环境审计、环境标志、环境评价、生命周期评估概念及定义的国际标准化,并于1996年正式颁布了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引起了世界各国的高度重视。我国从1994年开始实行环境标志制度,但许多企业对环境标志制度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为了适应现代绿色市场、绿色消费的需要,政府有责任制定企业生产绿色产品的标准,把企业塑造成绿色企业、生态企业,并为他们充分传递市场信息,扩大市场份额。

(六)加强生态安全管理,贯彻“生态系统方式”的管理思想和措施

生态安全管理包括生态资产管理、复合生态系统的综合管理和生态健康状况的管理。要维护生态和谐,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政府就必须做好生态安全管理,处理好生态资产与经济资产、自然服务与社会服务、生态能力与发展能力、工程建设与生态建设、硬件与软件开发中的生态控制等几方面的问题。

(七)发展生态经济,建立绿色GDP核算体系

传统的GDP核算是以经济总量的增长为尺子,而不考虑生态环境因素。绿色GDP核算就是对自然资源的利用程度要进行经济核算,把生态环

境的损耗纳入国民经济的独立核算体系,体现资源环境的生态价值。其核算公式为:绿色GDP=(现行GDP)-(自然部分虚数)-(人文部分虚数)。绿色GDP扣除了环境和生态成本,数据反映了真实的发展水平,能为决策者提供判断依据,也为地方官员的环保考核提供了参考标准^[7],有利于各级官员树立正确的政绩观,避免了用单一的经济指标增长作为考核标准带来的弊端。

[参考文献]

- [1] 张良. 公共管理学[M]. 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1, 9: 82
- [2] 李亚. 论经济发展中政府的生态责任[J]. 中国林业, 2005, (11).
- [3] 李良美. 生态文明的科学内涵及其理论意义[J]. 生态环境与保护, 2005, (6): 53
- [4] 贾华强, 马志刚, 方栓喜.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M]. 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 2005, 4: 210
- [5]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Sustainability Science [J]. Science, 2001: 27.
- [6] Subhas K Seder. Heading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J]. Environmental Progress, 2003: 9.
- [7] 傅治平. 和谐社会主义导论[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5, 3: 116

(责任编辑:朱德东)

Consideration on governmental ecological responsibility in harmonious society construction

ZHANG Ming

(Department of Management, Luzhou Vocational Technical College, Sichuan Luzhou 646005, China)

Abstract: Constructing harmonious society of socialism is a far-reaching strategic decision, while achieving harmony between people and nature is one of its important contents. Government is the leader to construct harmonious society. Ecological responsibility is their significant one. Aiming at ecological problems in harmonious society construction, the author discusses the ecological responsibility of the government from respecting regularity of nature, emphasizing consciousness of environment protection, establishing and perfecting policies and laws, enhancing the ability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etting up green identification system, developing ecological economy and building green GDP accounting system.

Keywords: harmonious society; ecological problem;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ecological responsibility; well-off all-round society; green identification system